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7〕34号

关于加强规范学籍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学：

在期初的工作检查中，发现部分学生至今未能按规定到所属学校注册上课，有的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到他校插班借读，造成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混乱，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部分学校招生计划不能完成，部分学校严重超计划招生，使学校的防流控辍工作难于得到有效落实，这种现象在初一年新生中尤为严重。为了促进初中教育的均衡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中学的学籍管理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学校对至今未按规定到校注册上课的学生要逐一查明原因，登记造册，存档备查。2007年9月8日前经过学校入学动员仍没有到校报名注册的新生，学校一律不能给予建立学籍。

二、各有关学校应逐一向擅自到他校插班借读的学生说明、告知学籍管理和高中招生的有关规定：

1、未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到他校插班就读的学生不能取得学籍；

2、没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期间不能评优评先、不能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任何竞赛，没有学籍的学生不能取得毕业证书。

3、在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地面就读的初一年新生，没

有学籍的，三年后不允许填报市区一级达标中学的升学志愿（包括统招志愿、定向志愿、择校志愿）。

各有关学校应把至今未到校注册上课的学生作为防流控辍对象，逐一到家动员，要把上述管理规定作口头宣传并书面通知给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（包括送达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）。

三、各校不得为违规到他校插班就读的学生建立或保留学籍。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应对本辖区内的学校进行认真的检查，发现违规操作者应给予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要把未按规定到校注册上课的学生名单（包括原毕业小学）进行认真的汇总，汇总名单应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在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，并宣布取消学籍。汇总名单同时送我局中教科备查。

五、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教育局要对各校报送的初一年新生名册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同时要求各校提供初一年在校生分班名册，我局将组织人员进行检查。

六、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要严格按照转学的条件，加强对初中学生转学的管理，严禁学生转学后无故不到转入校学习。发现违规操作者要取消该生的学籍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各县(区、市)教育局要将上述规定转发到各初中校（含完全中学），学校要将有关的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学生。
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普通中学 学籍管理 补充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

